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的说明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力”、“上市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和然节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和然有限”）60%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宁波源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和然节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和然有限”）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和然有限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然有限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和然有限备考	华通热力	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17,068.57	182,742.12	47,600.00	117,068.57	64.06%
资产净额	28,179.24	61,773.31		47,600.00	77.06%
营业收入	25,932.11	96,601.85	-	25,932.11	26.84%

注释：(1) 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2) 上市公司净资产额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 考虑到新金融工具准则差异，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选取 2019 年 1 月 1 日数据。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与本次重组成交金额中较大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发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 2019年4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二)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三) 2019年9月23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文件。

(四)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五) 2019年9月23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如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还需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合规性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